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操作流程图

《实施细则》发布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主要任务：制订《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鼓励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受理项目申请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建设管理委
主要任务：按照责任分工，受理整车示范应用、车辆运营、关键零部件产业化、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应用、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布局建设、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运营、示范应用支撑服务等领域项目申请。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建设管理委
主要任务：根据示范年度考核情况，按照职责分工编制燃料电池汽车市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纳入年度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主要任务：按照相关程序将燃料电池汽车市级专项资金需求纳入年度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申请拨付

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建设管理委
主要任务：根据年度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拨付资金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建设管理委拨付申请，将燃料电池汽车市级专项资金拨付相关单位。